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1號

聲請人
即被告 飛宏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淑禎
代理人 蔡坤鐘律師
許雅涵律師

相對人
即原告 沈寶來即宏億工程行

代理人 黃教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35號），聲請人即被告聲請限制相對人即原告閱覽卷宗，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原告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35號履行契約事件，聲請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調得「108年度雙溪、磺港、磺港溪及社子島地區沿線抽水機引擎及發電機等設備維護保養案（109年續約）」勞務採購契約、勞務驗收結算證明書及撥款傳匯等資料，聲請向內政部移民署調得「109年度廣平大樓柴油發電機及水電維護保養案」（即地下室緊急發電機保養維修工作）契約書、驗收、付款資料，然相對人並未舉證證明其是否參與投標或合作上開2項工作，且上開2項工作資料部分涉及聲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閱覽卷宗之聲請，致聲請人與定作人間契約內容遭無關之人知悉，未來恐生惡意搶標等重大損害之虞，侵害憲法所賦予人民隱私權之保障，爰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242條第3項規定，於相對人舉證證明確有參與投標或合作
02 上開工作前，聲請本院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相對人閱覽上開
03 2項工作資料等語。

04 二、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
05 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卷內文書涉及當事
06 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2項之聲請，有致其
07 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
08 限制前2項之行為，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09 有明文。而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為
10 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
11 辯論權之範圍內，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1078
12 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兩造達成合作協議，由聲請人出名投標並
14 標得上開2項工作，由相對人參與上開2項工作，兩造約定所
15 有支出包含稅金、辦公室租金、人事支出等，由兩造平均支
16 付，獲利亦由兩造平均取得，嗣上開2項工作均已完工並驗
17 收，聲請人應返還相對人所分擔支付押標金半數即新臺幣
18 （下同）11萬元、7萬元，應分擔相對人所支出工資、車
19 資、人事、維護等費用半數即431,323元、工資費用半數即1
20 5,625元，應給付相對人承攬報酬金額待查等語。相對人確
21 有參與施作聲請人所標得上開2項工作，業據證人即洪武任
22 到場證述明確（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35號卷第152至159
23 頁），本院依相對人聲請所調得之上開2項工作資料，攸關
24 相對人得否為本件請求及得為請求數額，若不予准許或限制
25 相對人閱覽，影響相對人辯論權之行使，聲請人聲請本院裁
26 定不予准許或限制相對人閱覽上開2項工作資料，為無理
27 由，不應准許。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廖珍綾